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3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選舉主席及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接納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在2003年12月10日限期過後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3.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聲明他為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重新調配多少員工，來應付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解散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

(b) 解散康體局可節省的員工開支，以及估計會有多少額外資源撥予在新體育行政架構下重組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及

(c) 康體局及重組的體育學院內人手編制及個別職位的薪幅，以及在勞工市場中類似職位的薪幅。

6.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對體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中有關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

7. 鄭家富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可提供具說服力的理由，說明新行政架構會較現有的行政架構為佳，否則民主黨會反對解散康體局。

III. 其他事項

8.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基於草案審議委員會不同意政府未有合理解決康體局員工有關過渡安排問題而提交草案，本委員會決議在未解決上述問題前不應就條例進行審議。”

上述議案獲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附議。

9. 李卓人議員在解釋其議案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待政府當局解決與康體局員工就康體局解散後僱用事宜的爭議後，才會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當政府當局可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即會安排舉行下次會議。

10. 委員討論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並就議案作出表決。8名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而4名委員則投票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11.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3年12月24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5	朱幼麟議員 霍震霆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選舉主席	
000406 - 000620	主席	序言	
000621 - 001033	政府當局	就《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1034 - 003941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要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為何要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組為法團；康體局現有員工未來的僱用事宜；表明就條例草案動議議案的意向	
003942 - 004111	主席	在“其他事項”下處理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張宇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在限期過後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004112 - 004921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體育行政架構；康體局員工未來的僱用事宜及特惠補償；政府當局對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所載意見的分析；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聽取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當局提供對體育政策的檢討期間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中關於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

004922 - 005724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要重新調配多少員工，來應付康體局解散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應否解散康體局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康文署要重新調配多少員工來應付康體局解散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
005725 - 011857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臨時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下稱“臨時體育學院”)應否在條例草案未通過成為法例時展開工作；政府當局對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有關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的問題及新行政架構為何會較現有的行政架構為佳；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政府當局提供對政策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380份意見書中有關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
011858 - 012936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的問題；政府當局對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有關解散康體局一事的意見分析；新行政架構為何較現有的行政架構為佳	
012937 - 01391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市民對解散康體局的意見；臨時體育學院應否在現階段展開工作；康文署要重新調配多少員工，來應付康體局解散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聽取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13913 - 014351	陳偉業議員	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的問題；新行政架構為何較現有的行政架構為佳；康體局員工對其前景的關注	
014352 - 015304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臨時體育學院應否在現階段展開工作；有否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解散康體局可節省的員工開支，以及估計會有多少額外資源撥予重組的體育學院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解散康體局可節省多少員工開支，以及估計會有多少額外資源撥予重組的體育學院

015305 - 015915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康文署需否增加人手以應付康體局解散後出現的額外工作量；解散康體局節省所得的款項，會否全部撥予重組的體育學院作精英培訓之用；為何以諮詢組織取代現有的法定機構，可解決現有行政架構所面對的問題；康體局及重組的體育學院內人手編制及個別職位的薪幅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康體局的體學院手個別的薪幅，及在市場中似類位的薪幅
015916 - 02073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否與康體局員工商討未來的僱用事宜	
020732 - 020928	陳國強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臨時體育學院僱員與康體局僱員在薪酬水平方面的比較；不會獲臨時體育學院僱用的康體局員工的特惠補償	
020929 - 021240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有關擔任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主席的利益申報；政府當局應否與康體局員工繼續商討未來的僱用事宜	
021241 - 02211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就該議案進行討論；應否讓缺席的委員有機會就該議案表決；就該議案作出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3年12月24日